

宁明东站至宁明天西高口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工作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明东站至宁明天西高口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工作

项目编号：CZZC2026-C3-220013-ZFZX

2026年4月21日

# 采 购 合 同

采购计划文号：NMZC2026-C3-00109

合同编号：12N0077737272026601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宁明升越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明东站至宁明天西高口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工作

项目编号：CZZC2026-C3-220013-ZFZX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宁明东站至宁明天西高口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工作 | 地点位于：宁明东站至宁明天西高口进站道路段，选取沿路部分两侧绿化带及道路交叉路口等区域进行绿化提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1  | 项  | 1571764.75 | 1571764.75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肆元柒角伍分(¥1571764.75元)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履约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中，土方工程须在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苗木种植须在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初验须在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宁明县。

3、服务方式：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实施宁明东站至宁明天西高口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工作。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

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其中，土方工程须在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苗木种植须在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初验须在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宁明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除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外，至少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评定》（DB45/T 448-2007）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地方标准。项目具体规格、质量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任何标准、规范之间存在差异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要求服务的实施并经自检合格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本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书一式4份, 甲乙双方各执2份, 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并要求乙方在15日内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乙方须承担全部重验费用, 并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甲方亦有权要求降价、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验收费用: 由乙方支付。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肆元柒角伍分（小写：1571764.75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成交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后续款项中全额扣除预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2）完成合同工程量80%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30%；

（3）竣工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20%；

（4）验收结算审计后按审计总金额支付至97%。

（5）一年保质期满支付完3%的质保金至总项目的100%。

注：成交人申请款项时需开具正式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且不设累计上限；若乙方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鉴定费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做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宁明县林业局    | 乙方：（章）广西宁明升越绿化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宁明县城镇新阳街2号 |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镇驮龙村新龙屯(地块4)宁明花山温泉国际度假村1号楼(假日酒店)106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广西宁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东分理处                               |
| 账号：             | 账号：148212010114202038                                    |
| 邮政编码：532500     | 邮政编码：532500                                              |
|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